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9日出具了以2016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1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召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1) 《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② 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11.11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a.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111.11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可进行相应调整；

b.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统称“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的调整机制如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发行价格共同确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相关的发行费用，监管部门不允许扣除的费用除外）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减少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同时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后流通股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发行人股东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价格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调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 75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1,111.11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数。

c.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截至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日，公司股东杰智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朗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春梅、杨小

奇、何辉、龚传军、万建军（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

d.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原则：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各自应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股东持有的具备公开发售资格股份数×公开发售股份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比例=应公开发售股份总数/股东持有的具备公开发售资格股份合计数）。

如某个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由于法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公开发售或者公开发售数量低于该股东应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则其剩余应公开发售股份部分改由其他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继续公开发售。其他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继续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应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已确定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可以继续公开发售的股东持有的具备公开发售资格股份数/可以继续公开发售的股东持有的具备公开发售资格股份合计数。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e.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如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则本发行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f.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g. 本次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③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④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⑤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根据询价及路演簿记结果，由公司和承销商协商确定；
 - ⑥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 ⑦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⑧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⑨ 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 ②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 ③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

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 ④ 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 ⑤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 ⑥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的投资方案；
 - ⑦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⑧ 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销暨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 ⑨ 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 ⑩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 ⑪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一代模拟高清摄像机 ISP 芯片项目”、“全高清网络摄像机 SoC 芯片项目”、“面向消费应用的云智能网络摄像机 SoC 芯片项目”、“基于 H.265/HEVC 视频压缩标准的超高清视频编码 SoC 芯片项目”以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结合

目前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授权，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调整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2) 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11.15 万股，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25%；
-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 (5) 发行价格：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 (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8) 承销方式：余股包销。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下列核准/审核同意：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之规定：

1. 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
2.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位发起人股东，包括 1 家境内法人发起人股东和 1 家境外法人发起人股东及 5 名境内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杰智控股	996.30	29.89
2.	上海朗瀚	722.83	21.68
3.	陈春梅	598.80	17.96
4.	杨小奇	339.90	10.2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上海腾瀚	269.00	8.07
6.	何 辉	183.30	5.50
7.	龚传军	112.20	3.37
8.	万建军	111.00	3.33
	合计	3,333.33	100.00%

（二）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富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

金杜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1月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富瀚为一间于2013年4月9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887986，香港富瀚截至2017年1月5日仍有效存续。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朗瀚和上海腾瀚以外，由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卓研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及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杨小奇持有其10%股权
2.	武汉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电子设备、集成电路和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和智能设备工程的设计和安装；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辉持有其55%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武汉宝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及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辉持有其38.26%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无锡联河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光电子技术与产品的研发、销售；集成电路芯片与软硬件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祖源持有其8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5.	南京硅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光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祖源持有其74.63%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	上海南明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光纤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光纤设备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祖源持有其30%股权并担任董事
7.	武汉优信光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光通信设备设计、组装、生产，光通信器件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通信设备的销售服务及系统集成，精密金属零部件(包括汽车零部件、精密测量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其他电子器件、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沙重九担任其副董事长、龚虹嘉担任其董事
8.	北京爱耳目科技有限公司	云视频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维修计算机、机械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该企业于2014年10月9日前为内资企业，2014年10月9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沙重九担任其董事
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各类光电镜头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模具制造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	沙重九担任其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务；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深圳市云之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	沙重九担任其董事
11.	上海天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沙重九担任其董事
12.	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沙重九担任其董事
13.	广州市富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龚虹嘉担任其董事长
14.	海康威视	电子产品（含防爆电气产品、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龚虹嘉持有其18.28%股份（截至2016年9月30日）并担任其副董事长
15.	北京富年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软件技术、网络技术、视频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龚虹嘉担任其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6.	深圳创新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龚虹嘉担任其董事，龚传军持有其 60.31%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17.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¹ (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	-	龚虹嘉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8.	富年科技有限公司 ² (Fortune Time Technology Limited)	-	龚虹嘉持有其 49%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会主席
19.	Watchdata Technologies Ltd. ³	-	龚虹嘉持有其 11.39%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20.	创嘉创投有限公司 ⁴ (FINE CHARM VENTURES LIMITED)	-	龚虹嘉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21.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智能卡及设备、智能仪器、智能仪表、读写机具、通信及网络安全设备、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科技与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设计、制作广告；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生产 IC 卡及 IC 卡读写器、智能仪表、通信及网络安全设备（限分	龚虹嘉通过富策控股有限公司（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间接持有其 14.133% 的股权

¹富策控股有限公司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当地相关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²富年科技有限公司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当地相关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³Watchdata Technologies Ltd 系在英属维京群岛依照当地相关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⁴创嘉创投有限公司系在英属维京群岛依照当地相关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支机构经营)	
22.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陈春梅持有其80%出资份额
23.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陈春梅持有其99.5% 出 资 份 额，龚虹嘉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4.	杭州富信掌景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陈春梅持有其49%股权，龚虹嘉担任其董事长
25.	玖捌吆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中健逸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检测；干细胞技术开发应用；生物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陈春梅持有其38%股权，龚虹嘉担任其董事
26.	吉林省拓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学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服务，农副产品收购，化妆品、保健用品销售、咨询服务，洗涤用品、日用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租赁，医疗机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陈春梅持有其1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27.	上海普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自动控制设备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陈春梅持有其22.73%股权，龚虹嘉担任其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8.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陈春梅持有其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龚虹嘉担任其总经理，龚传军持有其2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9.	北京星云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展览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陈春梅持有其8.4375%股权
30.	上海友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旅游咨询，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陈春梅持有其15%股权
31.	亚洲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⁵ （Pan Asia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	陈春梅持有其5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龚虹嘉持有其5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⁵亚洲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当地相关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2.	富荣科技有限公司 ⁶ (Cyberview Technology Limited)	-	陈春梅持有其2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龚虹嘉持有其8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33.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皮革化工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沈田丰担任其独立董事
3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铸造，锻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沈田丰担任其独立董事
35.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微电机、风机、控制电器（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沈田丰担任其独立董事
3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	沈田丰担任其

⁶富荣科技有限公司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当地相关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公司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无	独立董事
37.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产品（各种漆包线、铜包铝线、镀锡线、三层绝缘线等）、电工电器产品、附件，技术咨询，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仪表及系统制造、维修、销售，金属材料加工（裸铜线、金属绞线、切割线、合金线），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 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敏担任其独立董事
38.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空心胶囊制造、销售，企业自产药用空心胶囊出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敏担任其独立董事
39.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生产排水 管、商品混凝土；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罐式）；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 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张敏担任其独立董事
40.	北京云视天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	龚传军持有其9.21%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版权贸易；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41.	珠海市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龚传军持有其2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42.	广州保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电信呼叫服务；电话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龚传军持有其1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43.	广州花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农业园艺服务；花卉作物批发；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农用薄膜零售；农用薄膜批发；化肥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冷库租赁服务；花卉出租服务；供应链管理；包装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	龚传军担任其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4.	广州自游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批发；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通信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龚传军担任其董事
45.	广州凌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文艺创作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龚传军担任其董事
46.	杭州腾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移动终端软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龚传军担任其董事
47.	柳州市够力金融服	金融咨询服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	龚传军持有其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务有限公司	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为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2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48.	广州创新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工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龚传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广西瑞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不良资产和亏损企业的收购、盘活;企业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	龚传军持有其73.33%股权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销售金额（元）
1.	海康威视	131,698,022.38

2. 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和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1) 应收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海康威视	应收账款	41,147,940.96
海康威视	应收票据	7,247,383.25
海康威视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2) 应付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海康威视	预收账款	15,00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知识产权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专利，发行人共拥有 23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一种用于视频降噪的相似块搜索方法	ZL201110401383.X	发行人	发明	2011.12.06	2011.12.06-2031.12.05
2.	一种视频图像噪声估计算法的快速实现方法	ZL201110068732.0	发行人	发明	2011.03.22	2011.03.22-2031.03.21
3.	一种基于 ASIC 设计的 BM3D 集合装置	ZL201010102701.8	发行人	发明	2010.01.29	2010.01.29-2030.01.28
4.	一种视频降噪处理中的三维块匹配方法	ZL200910198131.4	发行人	发明	2009.11.03	2009.11.03-2029.11.02
5.	一种快速的先进视频编码率计算方法及其装置	ZL200810040438.7	发行人	发明	2008.07.10	2008.07.10-2028.07.09
6.	一种基于 M 算法的帧内预测模式选择方法及其实现装置	ZL200810041733.4	发行人	发明	2008.08.15	2008.08.15-2028.08.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7.	一种视频编码的码率控制方法	ZL200710043384.5	发行人	发明	2007.07.03	2007.07.03-2027.07.02
8.	一种上下文自适应二进制算术编码器及其方法	ZL200710042108.7	发行人	发明	2007.06.15	2007.06.15-2027.06.14
9.	基于上下文自适应二进制算术解码器	ZL200510028566.6	发行人	发明	2005.08.05	2005.08.05-2025.08.04
10.	数字图像颜色校正方法及实现装置	ZL201210253765.7	发行人	发明	2012.07.20	2012.07.20-2032.7.19
11.	实现图像高动态范围压缩的系统及其方法	ZL201110422639.5	发行人	发明	2011.12.16	2011.12.16-2031.12.15
12.	时域与空域结合的视频降噪装置及方法	ZL201210252017.7	发行人	发明	2012.07.20	2012.07.20-2032.07.19
13.	基于三维查找表实现数据点实时映射处理的系统及方法	ZL201210232455.7	发行人	发明	2012.07.05	2012.07.05-2032.07.04
14.	白平衡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ZL201310111216.0	发行人	发明	2013.04.01	2013.04.01-2033.03.31
15.	一种 Bayer 域图像下采样的方法、装置及摄像设备	ZL201310745128.6	发行人	发明	2013.12.30	2013.12.30-2033.12.29
16.	红外与可见光图像信号处理方法及其实实现装置	ZL201410328864.6	发行人	发明	2014.07.11	2014.07.11-2034.07.10
17.	一种适用于 BM3D 实时处理的集合方法	ZL201010220587.9	发行人	发明	2010.07.07	2010.07.07-2030.07.06
18.	运动自适应的视频图像降噪方法及其装置	ZL201310002937.8	发行人	发明	2013.01.05	2013.01.05-2033.01.04
19.	一种图像假色抑制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107370274.0	发行人	发明	2013.12.27	2013.12.27-2033.12.26
20.	自适应的白平衡启动速度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3103178355.0	发行人	发明	2013.07.25	2013.07.25-2033.07.24
21.	一种图像色度降噪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10850509.5	发行人	发明	2014.12.31	2014.12.31-2034.12.30
22.	一种高动态图像视觉无损压缩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10296563.5	发行人	发明	2013.7.16	2013.7.16-2033.7.15
23.	一种基于 RGBIR 图像传感器的颜色校正方法	ZL201310753248.0	发行人	发明	2013.12.31	2013.12.31-2033.12.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以及装置					

2. 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类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布图设计登记号 BS.06500300.4）失效，发行人新增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行人共拥有 3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名称	有效期
1.	BS.07500344.9	2007.11.22	发行人	NRT1101	10 年
2.	BS.08500281.X	2008.07.23	发行人	BC1102	10 年
3.	BS.08500422.7	2008.09.25	发行人	FH35	10 年
4.	BS.09500112.3	2009.03.02	发行人	XH8035	10 年
5.	BS.09500435.1	2009.06.30	发行人	FH21	10 年
6.	BS.09500777.6	2009.12.08	发行人	NRT1104	10 年
7.	BS.10500468.5	2010.07.28	发行人	FH8735	10 年
8.	BS.11500740.7	2011.08.01	发行人	NRT1107	10 年
9.	BS.11501275.3	2011.12.07	发行人	FH8510	10 年
10.	BS.11501094.7	2011.11.06	发行人	NRT1106A	10 年
11.	BS.11501095.5	2011.11.06	发行人	NRT1106B	10 年
12.	BS.11501276.1	2011.10.13	发行人	NRT1107A	10 年
13.	BS.11500046.1	2011.01.19	发行人	FH8755	10 年
14.	BS.12500956.9	2012.07.26	发行人	BM3D	10 年
15.	BS.12501668.9	2012.12.17	发行人	FH8515	10 年
16.	BS.12501669.7	2012.12.17	发行人	FH8520	10 年
17.	BS.13500207.9	2013.03.23	发行人	FH8507	10 年
18.	BS.13500206.0	2013.03.23	发行人	NRT1102A	10 年
19.	BS.135016096	2013.12.21	发行人	FH8610	10 年
20.	BS.145003108	2014.04.21	发行人	FUXI_MPW	10 年
21.	BS.145005682	2014.06.05	发行人	FUXIv3	10 年
22.	BS.145003221	2014.04.23	发行人	TAIYI	10 年

序号	登记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名称	有效期
23.	BS.145007081	2014.07.18	发行人	TAIYI2	10 年
24.	BS.145011518	2014.11.09	发行人	DAOHANG_IC	10 年
25.	BS.145010953	2014.10.26	发行人	FUXIv4	10 年
26.	BS.155001973	2015.03.20	发行人	DUOBAO_IC	10 年
27.	BS.155004360	2015.05.12	发行人	TAIY13	10 年
28.	BS.156000856	2016.02.20	发行人	PUXIAN	10 年
29.	BS.165002875	2016.04.09	发行人	FH62	10 年
30.	BS.165003723	2016.05.06	发行人	GUANGCHEN	10 年
31.	BS.165004940	2016.06.15	发行人	YUNXIAO	10 年
32.	BS.165010177	2016.11.10	发行人	LINBAO	10 年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经核准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时间
发行人	2016SR233939	原始取得	富瀚微 ISP 芯片调试软件 V1.0	2013.03.01	2016.08.25
上海仰歌	2016SR092876	原始取得	仰歌 IPC 自动搜索设置软件[简称：IPCtool]V1.0	未发表	2016.05.03

(二) 租赁物业

因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桂平路 680 号 32 幢 620 室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与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采购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等值的合同，以及销售交易金额超

过 200 万元或等值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上述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 销售合同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科瑞通（香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通电子”）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科瑞通电子销售 ISP 芯片产品，定价、结算和付款方式等依据采购订单执行。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间届满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即以同一条件继续生效一年，依次类推。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富视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视康实业”）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富视康实业销售 FH88XX 系列产品，定价、结算和付款方式等依据采购订单执行。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间届满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即以同一条件继续生效一年，依次类推。

(二) 采购合同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苏州芯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IP 核）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苏州芯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MIPI PHY IP 核产品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为七年。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上海”）签订《芯片代工协议》，发行人委托中芯国际上海使用由发行人或中芯国际上海或双方共同开发的技术与制程为发行人生产芯片。每批产品的具体要求、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价格、交货期等事项通过书面订单确定。协议的期限为从生效日起 2 年。同日，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北京”）签订《参与协议》，由于发行人的产品需要由中芯国际上海的关联公司中芯国际北京生产制造，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北京同意建立直接的协议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依照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上海已签署的《芯片代工协议》的约定执行，双方同意将《芯片代工协议》作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北京之间就生产芯片事宜的框架协议。

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杨小奇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朗瀚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上海腾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香港富瀚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谢煜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龚虹嘉	董事	海康威视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广州富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杭州富信掌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玖捌呖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普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深圳创新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富年科技有限公司 (Fortune Tim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会主席	关联方
		富荣科技有限公司 (Cyberview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亚洲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Pan Asia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Watchdata Technologies Ltd.	董事	关联方
		武汉优信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富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创嘉创投有限公司 (FINE CHARM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沙重九	董事	武汉优信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北京爱耳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天旦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云之讯网络技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术有限公司		
何祖源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讲席教授	无关联关系
		无锡联河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南明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硅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沈田丰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杭州市律师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张敏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陈晓春	监事会主席	--	--	--
汤勇	监事	--	--	--
庄思宏	监事	--	--	--
万建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
高厚新	副总经理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冯小军	财务总监	--	--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金杜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以及《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属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0%。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金杜核查，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高性能数字图像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600,000.00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递延收益验收结转）
2.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政策资金	396,00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
3.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	280,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位项目		2014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项目验收通过单位的通知》
4.	科技创新券补贴	100,000.00	《关于试点开展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工作的通知》（沪科〔2015〕105号）
5.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52,3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29号）、《关于区县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12]603号）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8,020.00	《上海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管理办法》
7.	专利扶持	3,531.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8.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基金	35,000.00	《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实施细则》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杰智控股、上海朗瀚、上海腾瀚、杨小奇、陈春梅、何辉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和全国法院裁判文书信息查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的查询结果，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小奇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全国法院裁判文书信息查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结果，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在法律方面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 _____

牟 蓬

经办律师: _____

马天宁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